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8-2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2,996,218,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78元(含税),合计232,925,056.09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360,185,196.70元转入下一年度。

2.自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96,218,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人民币0.78000元(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送0.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按10股派送0.78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税款。

【注:根据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间,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

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6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管理人员共计10人拟自2018年6月19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不超过25元/股的价格,合计增持不低于200万股公司股票。

2018年6月20日,公司收到Steven Cai先生及王强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Steven Cai先生配偶傅女士及王强先生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0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42,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结合对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本着长期投资的理念。

二、增持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

增持人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贾楠 (Steven Cai配偶)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19日	212,050	0.0187%
王强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0日	400,500	0.0352%
合计	-	-	842,450	0.074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8-07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1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本次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6月16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1.股东总人数

截至2018年6月15日,公司股东总人数为11,774户。

2.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6月15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其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00
2	江苏雄明投资有限公司	63,380,000
3	江苏雄明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
4	南通境内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
5	达孜县恒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0,000
6	达孜县恒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90,000
7	恒鼎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8	南通境内投资有限公司	13,510,000
9	青岛盈泰资本(有限合伙)	11,980,000
10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11,300,00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8-010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8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六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六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牛乳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桑树德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8年6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收购上海牛乳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乳品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桑树德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8年6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收购上海牛乳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联交易公告》)。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牛乳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桑树德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8年6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收购上海牛乳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联交易概述

除上述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梅林本公司对股东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公司上海梅林广汇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牛乳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乳研究”)100%股权及上海梅林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牛乳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品培训研究中心”)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除本次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书面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方可进行。

2018年6月19日,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关于收购上海牛乳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收购上海牛乳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研发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3.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

4.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8年6月19日,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关于收购上海牛乳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收购上海牛乳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研发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3.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

4.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8年6月19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2人,实际参加表决委员2人,关联董事桑树德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牛乳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收购上海牛乳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6人,实际参加表决委员6人,经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牛乳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收购上海牛乳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收购上海牛乳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议案。

2.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收购上海牛乳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8-011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梅林本公司对股东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公司上海梅林广汇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牛乳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乳研究”)100%股权及上海梅林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牛乳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品培训研究中心”)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梅林本公司对股东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公司上海梅林广汇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牛乳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乳研究”)100%股权及上海梅林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牛乳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品培训研究中心”)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梅林本公司对股东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公司上海梅林广汇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牛乳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乳研究”)100%股权及上海梅林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牛乳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品培训研究中心”)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书面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方可进行。

2018年6月19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2人,实际参加表决委员2人,关联董事桑树德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牛乳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收购上海牛乳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收购上海牛乳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议案。

2.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收购上海牛乳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1

2

3

4

5

6

7

8

9

10